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3 年区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永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通州区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通州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会议报告北京市通州区 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区各部门在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实现了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为推动副中心经济回稳向好、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城市运行平稳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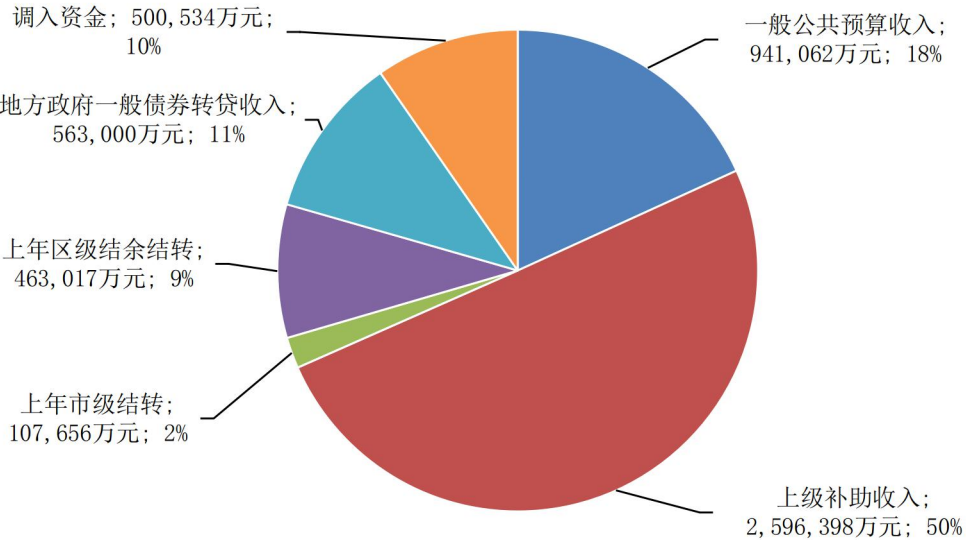
在 2024 年年初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我们已经报告通州

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预计执行情况，最终决算情况与预计执行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71,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1,062 万元，同比增长 5.2%，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2.3%；上级补助收入 2,596,398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07,656 万元；上年区级结余结转 463,0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63,000 万元；调入资金 500,5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0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98,514 万元）。

图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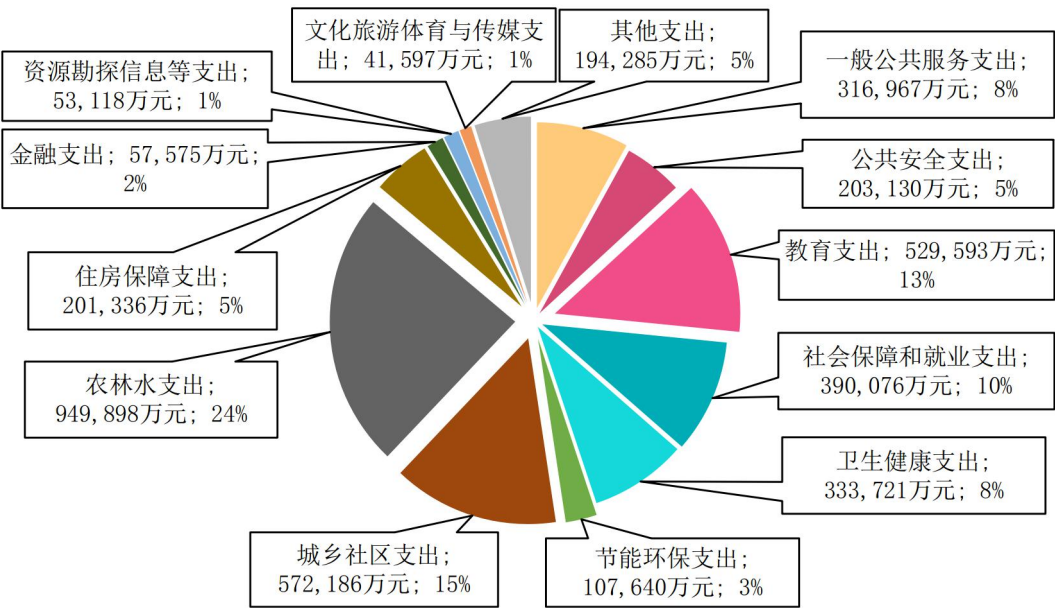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71,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1,122 万元，同比增长 29%，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9.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4,764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42,861 万元；市级结转 153,212 万元；区级结转 698,64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区各部门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9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等；公共安全支出 203,13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智安乡村”、雪亮工程等建设；教育支出 529,59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教师工资、补充社会化教育人才、推进优质资源校扩学位等，持续推进副中心高水平教育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支出 12,00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支持科技企业扎根发展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5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综合文化中心运维，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建设，支持大运河张家湾遗址及通运桥文物保护与修缮工程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7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就业补贴，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等；卫生健康支出 333,7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节能环保支出 107,64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大气、水、土壤等领域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项目等；城乡社区支出 572,186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转运服务等；农林水支出 949,898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水环境治理、耕地保护空间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交通运输支出 14,8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综合检查站运维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118 万元，主要用于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兑现等；金融支出 57,57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等；住房保障支出 201,336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住房补贴等；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6,373 万元；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为 505 万元。

图 2：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科目完成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交审议的《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编制说明》（以下简称“预算执行报告”），是根据

2023 年预算执行的预计情况编制的，尚未与市财政进行年终结算。2024 年 5 月，通州区 2023 年区级财政决算完成，与预算执行报告中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相比，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上级补助收入 2,596,398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 1,642,395 万元，增加 954,003 万元，主要是防灾减灾国债资金 390,942 万元，预拨 2024 年体制资金及清算资金 399,109 万元，基本建设及重点项目补助 120,670 万元。

2. 调入资金 500,534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 492,158 万元增加 8,37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增加 7,9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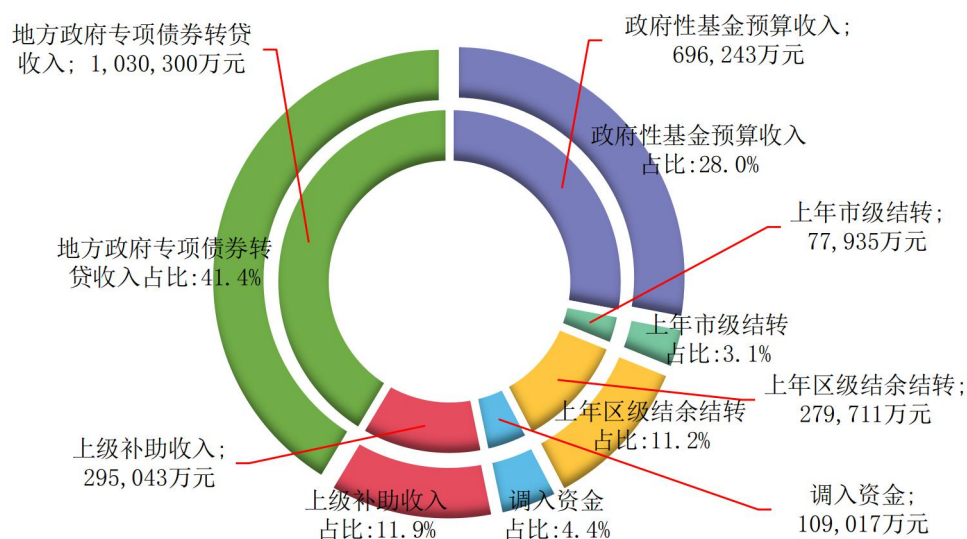
3. 市级结转 153,212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 79,446 万元增加 73,766 万元，主要是年底下达的 2023 年基本建设区级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使用。

4. 区级结转 698,646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 91,308 万元增加 607,338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体制资金及清算资金、防灾减灾国债资金等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88,2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6,243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1.5%；调入资金 109,017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77,935 万元；上年区级结余结转 279,7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5,0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30,300 万元。

图 3：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及占比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488,2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9,214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3.9%；上解支出 4,73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46,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402,000 万元；市级结转 95,173 万元；区级结余结转 340,7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科目如下：城乡社区支出 1,119,370 万元，主要用于返还东小马项目等土地开发成本，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9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0,236 万元；其他支出 6,753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 万元。

与预算执行报告中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相比，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6,243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收入 685,657 万元，增加 10,586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局年底增加已上市土地收入返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9,214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支出 1,143,631 万元，增加 55,583 万元，主要是年底市财政局下达我区东方厂周边棚改项目资金完成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402,000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支出 394,083 万元，增加 7,91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8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市级转移支付 237 万元；上年结转 22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8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4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1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20 万元；结转下年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情况与预算执行报告中预计执行情况一致。

（四）决算报告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通州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对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进行说明。

1.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548,67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483,206万元、专项债务3,065,464万元。

（2）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执行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07,900万元，全部用于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其中一般债券373,000万元、专项债券634,900万元。经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新增一般债券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通州区耕地保护空间项目137,800万元、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项目67,700万元、通州区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温潮减河等）55,000万元、副中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32,5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3,400万元等，当年全部支出完毕；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408,600万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64,400万元，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60,000万元，土桥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64,900万元，珠江国际家园三期北区（4#）地块项目37,000万元，当年全部支出完毕。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我区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938,868 万元。

一般债券本息 421,642 万元（本金 304,764 万元、利息及费用 116,878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19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231,642 万元。

专项债券本息 517,226 万元（本金 446,400 万元、利息及费用 70,826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395,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121,826 万元。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部调出，2023 年将超收收入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规模为 21,06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三本预算”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相关对比分析，详见《北京市通州区 2023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编制说明》。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成效

2023 年，我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回答市委“二十年之问”，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副中心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按照“立长远、强功能，全面上台阶”的要求和“11311”工作体系，以“三大三强”活动为抓手，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力做好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在克服困难挑战中实现了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有力推

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一）加力提效“聚财源”，区域经济回升向好

财源体系不断完善。建立财源建设管理机制，完善财源建设工作考评办法，优化财源评估方案，健全财源建设激励约束机制，用好“四所一队”工作机制，充分调动部门街乡镇招商引资积极性，各部门各街道乡镇凝心聚力抓经济引财源，2023年，我区财源建设位列全市第七、排名上升6位。

优质财源加速集聚。围绕“3+1”主导功能，紧扣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落实“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六大产业专班作用，扎实开展“扫楼明企”专项行动，吸引云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央企、6家市属国企及下属企业入驻城市副中心，头部财源孵化新设企业68户，财源储备项目落地54个，优质资源密集落地。

组收统筹扎实有力。组收专班统筹调度更有力度，部门协同联动持续加强，有序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征收和非税收入收缴，促进各项收入应收尽收。2023年，地方级收入增长13.4%，区级收入增长5.2%、增速高于预期目标2.2个百分点。

（二）加大投入“暖民心”，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社会保障更有温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落实10.89万余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1.1万余人次就业补贴，保障优抚对象待遇，支持居家助残及残疾人救助，

保障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费和医药费，建设养老助餐点 10 家，副中心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教育发展更有质量。保障教育领域生均补助、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及免教科书费等；支持引进社会化教育人才；强化校园安保；落实中小学实践活动、双减等政策；推进集团化办学、优质资源校扩学位等，支持新建荣海小学、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经贸校区 2 所学校，景山学校通州分校等 5 所学校实现增班扩容，北京市十一学校通州实验学校挂牌成立，新扩学位 1.3 万个，持续建设副中心高水平教育体系。

卫生事业更加均衡。落实 32.14 万余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支持二三级公立医院人才培养、能力建设、设备购置及基础设施改扩建，推动潞河医院重点实验室优质发展；加大对在岗乡村医生基本待遇补助、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等基本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推动家庭医生签约，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推进普惠托育工作，促进副中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文体事业更有活力。支持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创建文明城区等重点任务，保障综合文化中心运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等资金需求，支持打造“运河文化节”、“一镇一品”、“通之韵”等区域性文化品牌，推进大运河张家湾遗址及通运桥文物保护与修缮工程等文物保护项目，促进文化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宋庄、张家湾等体育公园，改善全民

健身环境，建设室外全民健身场地，购置基层体育设施；组织运河骑游周、“运河+体育”系列赛事活动等，促进副中心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城市更新更有档次。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完工 14 个，加装电梯投入运行 30 部。保障行政办公区周边和老城区怡乐中路等区域环境整治全面完工，支持 18 条道路架空线入地、14 条道路完成“有路无灯”改造。

（三）保障重点“亮底色”，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区域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持续推动大气、水、土壤等领域污染防治，保障扬尘精细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资金需要，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

水环境治理成效逐步显现。支持开展“清管行动”专项整治，汛前完成 2357 公里雨水管涵干支线、686 公里排水沟渠等排水设施清掏治理工作；推进镇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美丽乡村 64 座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铺设乡村污水管线约 557 公里，有力推动美丽乡村污水治理；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国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创历史最优；支持部分村节水龙头更换工作，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绿色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持续开展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景观绿化提升等工程，2023 年共完成平原造林地区养护 26.58 万亩、城区绿地养护 5.87 万亩，建设小微绿地 16 万平方米，全

区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33.7%。全年改造 24.16 万平米全龄友好公园，居住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到 91.24%，绿色生活空间扩容提质。

（四）统筹优化“提品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

街乡镇综合整治更有为。推动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拆违总面积 305.2 万平方米，支持小微项目惠民生、治理类乡镇、重点区域整治提升、重点廊道综合整治及绿化提升、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提质等，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补齐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短板。

基层治理措施更精细。支持基层平安创建，推进平安校园等项目建设。保障“接诉即办”工作资金需要。加强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拓宽网格员巡查视角，推动“热线+网格”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

平安通州建设更深入。支持完成 100 个“智安乡村”建设工作，为提升村级社会治理能力提供信息技术支撑；推进“雪亮工程二期”建设，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城市联防联控能力；保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整合全区政法综治系统信息资源，开展重点人群法治宣传教育、法治阵地建设等。

（五）筑牢防线“强效能”，财政管理质效齐升

绩效管理提效有为。构建“1+6+N”制度体系，探索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街乡镇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对 66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重点领域项目开展

全成本绩效分析，对 100 个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新设支出标准 23 个，调整优化支出标准 8 个。合理压降低效无效成本，逐步推进各重点领域项目降本增效。

支出结构优化有方。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积极应对日益加剧的财政收支矛盾，摸清底数、形成台账，动态调整“预算账”和“缺口账”，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加大年初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土地收入、存量资金、转移支付等各项资金统筹力度，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逐项打开支出结构，仔细审核，大力压减三方服务费。

债务风险防范有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常态化储备债券项目。构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持续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测算债务率，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财政评审规范有序。把严财政评审关，创新“技财联审”模式，加快项目评审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财政评审项目 302 项，审减金额 9.00 亿元，审减率 14.91%。

财会监督稳健有力。积极发挥财会监督作用，推进全区内控管理信息化改革，促进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 7 个内控管理环节的重点监督，在 127 家预算单位部署并试运行“业务财务一体化内控管理系统”，实现财政资金全过程闭环监督管理。

三、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3年，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11311”工作体系，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奋力写好“生财、聚财、用财、理财”四篇文章，为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撑。2023年财政收入支出考核目标均圆满完成，“三本预算”收支平衡、规范运行、安全有效。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当前，我区仍处于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期，建筑业、房地产业等行业财政收入呈下降趋势，金融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仍处于培育蓄能阶段，财政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兜牢“三保”底线、副中心重点工程及重大项目等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短期内难以改变。**二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成本控制意识不足，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支出结构固化、重支出轻绩效等问题依然存在。**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形势依然严峻，债券还本付息压力较大，急需通过统筹各方面财力进行化解。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要高度关注，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质增效扩财源，促进增收政策落地落实

用好“工具箱”，涵养优质财源。聚焦“3+1”主导功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用好“服务包”和财源建设管理机

制，强化“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精准招商优布局。发挥“1+1+N”产业政策体系作用，推进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财源储备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加大高效吸引企业落地、精准服务优质潜力财源的工作力度，力争财源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打好“组合拳”，强化组收管理。发挥组收工作专班作用，加大统筹调度力度，抓实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征收和非税收入收缴，确定主攻和挖潜方向，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入库，做到应收尽收。持续强化财政、规自、住建等部门协调联动，加大“拔钉子”力度，推动土地尽快入市。

（二）提档升级强管理，促进财政统筹有力有为

高站位推进过“紧日子”。严格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巩固三方服务专项清理规范行动成果，控制编外人员规模及支出，腾出财力空间确保重大项目、重点领域支出需要。

全方位加强资金统筹。强化财政拨款资金及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力度，精打细算，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通过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有效清理“沉淀”、释放“活水”，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相挂钩的约束机制，避免财政资金二次沉淀。

严标准防范债务风险。做实做细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制订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强化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

门和项目单位责任，进一步提高新增债券“借、用、管、还、控”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债券风险管理，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以及债务风险率的测算，严格对全口径债务进行全程动态管理和风险预警监控，通过“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强基筑篱守底线，促进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严明“标尺线”，立好提高绩效“风向标”。继续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充分运用全成本绩效分析，设立分类分档成本控制指标和标准，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开展街乡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提升基层财政财务管理综合能力；稳步实施水处理领域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有序完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其他领域成本管控提供参考。

筑牢“防火墙”，把好预算监督“航船舵”。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现预算指标管理“顺向可控、逆向可溯”，深化“业财融合”内控信息化改革，在全区完成将财会监督落实到项目源头；扎实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打造阳光财政，高效凝聚监督合力，促进财会监督、内控监督与审计监督、人大监督等协同发力、贯通融合，强化监督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监督管理水平。

铸造“稳压器”，用好财政评审“指挥棒”。挂好财政评审提效“升级档”，继续推进“先评审，后采购”、“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结算”的预算管理机制和投资评审机制，

持续优化“技财联审”模式，凝聚财政统筹合力，切实提高财政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副中心党工委、区委的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迎接挑战，以不畏风雨的拼搏干劲开辟未来，开拓创新、赓续前行，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作出积极贡献！

名 词 解 释

预算: 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调整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指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包括:税收返还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

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二十年之约”: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伊始,

市委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聚焦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提出了发人深省的“二十年之问”，即“城市副中心 2016 年启动，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否利用这 20 年时间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

“11311” 工作体系：第一个“1”是指以“二十年之问”为目标，第二个“1”是指以党建为统领，“3”是指以高水平城市建设、高质量经济发展、高效能社会治理“三驾马车”并进为重点，第三个“1”是指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第四个“1”是指以增进民生福祉为追求。

六大产业：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

“四个一” 招商工作机制：一个区领导联系、一套工作班子、一支招商队伍、一个决策咨询机构。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指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

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